# 附件四：

证明

兹有\_\_\_\_\_\_\_\_\_\_\_，身份证号码： ，

于2020年 月 日至2020年 月 日，积极主动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一线工作，表现良好，特此证明！

街道党群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2020年 月 日

**注：1.仅在浙江省启动重大公共突发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期间，即2020年1月23日-2020年3月2日之间参与的疫情防控工作/志愿证明为有效证明；**

**2.获区级以上（含）表彰（扬）的需提供表彰（扬）复印件。**